**超级计算实验室用户管理条例**

为加强超级计算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合理使用计算资源，充分发挥超级计算在我所科研中的支撑作用，现制订实验室用户管理条例如下：

1、超级计算实验室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为全所提供计算服务，同时也对所外用户开放，满足广大科研人员多样化的计算需求。

2、用户在使用超级计算实验室的计算资源之前应该先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立账号，经过充值后获得机时资源。

3、用户必须通过安装在计算集群上的作业管理系统提交作业，进行计算和获得结果，不可绕过作业管理系统使用机时。

4、用户应当服从和遵守超级计算实验室制订的作业排队策略。对于具有特别重要科学意义、有望很快取得重大突破的研究，在用户申请的基础上，经实验室主任批准，计算作业可以优先排队。

5、用户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利用超级计算实验室的计算资源泄露国家机密，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不得擅自转让、出借用户帐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 也不得借用他人帐户使用计算资源。

7、不得以任何方式窃取他人口令，非法侵入他人帐户，阅览或拷贝他人文件，窃取他人的计算数据、科研成果等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源。

8、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在计算集群上擅自复制和使用未经授权的程序和文件，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9、用户不得利用超级计算实验室的计算资源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程序或其他恶作剧行为。

10、用户应该对自己的作业和数据的安全负责，经常做好数据备份，防止发生数据损坏、丢失和泄密的问题。

11、为了扩大超级计算实验室的影响和知名度，对于利用超级计算实验室的计算资源取得的成果，用户在发表科研论文和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时，应在论文或报告中进行标注，表明科研成果获得了“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超级计算实验室（Supercomputing Laboratory，IGGCAS）”的支持。实验室对正确标注的论文，每篇奖励用户10000 CPU核时。

12、用户应按规定及时交纳计算测试费、数据存储费、机柜占用费等相关费用。

13、用户有义务及时反馈超级计算实验室存在的问题，有义务积极配合实验室进行的统计、测试等工作，并欢迎对实验室的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14、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用户，超级计算实验室有权停止其帐号的使用，并保留对其追究责任和处罚的权力。

15、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本实验室。